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6-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05号-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12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甲方）所需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直政采招标(2026)0005号-1（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乙方）为 1 标段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1216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贰仟

壹佰陆拾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要求时，甲方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文件、图表、图纸等所有技术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引用或用于宣传等用途。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乙方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调研成果、最终报告等全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研究成果、数据、结论等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将前述内容用于公开发表。

5. 乙方承诺不利用项目研究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不将甲方名义和项目用于自身宣传、营销推广，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特别提示：上述款项均由甲方按财政集中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若因财政支付程序或乙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编制，和负责的企业详细布点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乙方在完成所负责的监测井建设、土壤和枯水期地

下水样品采集等，通过甲方组织的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相济路支行

账号：4105 0180 3802 0977 7777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2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主要负责人姓名： 雷励 联系电话： 13693796050

项目具体负责人姓名： 徐暖 联系电话： 18180929739

第八条 分包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按照乙方根本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

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 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有限公司

乙 方: 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

电 话: 0379-62226876

电 话: 18539258818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已按法律顾问意见修改

范井超 2026.2.12

附件：《服务一览表》

1 包服务一览表

1. 服务内容：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以下简称“周边监测指南”），开展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具体负责项目总体设计、总体对策研究报告和总体成果集成，完成洛阳市东南部（栾川、嵩县、汝阳、伊川、偃师）5个县区约6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基础信息调查、点位布设、监测井施工、样品采集测试、报告编制等工作，其中样品不低于853组；新建监测井进尺不低于670米。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总体设计方案编制

结合项目技术要求和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洛阳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2）监测方案制定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识别工业企业可能造成周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影响类型和污染物，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可参见周边监测指南附录A编制，内容至少包括：信息采集情况（参见周边监测指南附录B）、污染识别结果、监测点位及布设图、监测指标与频次、拟选取的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保存与分析测试等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对工业集聚区（包括化工园区和工业园区等）周边开展监测时，可视情

况根据工业集聚区内全部企业污染识别结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案，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可不再单独制定监测方案。

（3）监测方案实施

根据监测方案开展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保存和分析测试等监测活动。涉及地下水监测的，按照 HJ164 的要求建设并管理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应建成长期监测井并进行运行和维护。若采样监测过程中，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监测点位调整，应经过质控单位评估和专家论证，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实施。

（4）成果报告编制

依据监测结果，编制监测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实际采样位置、监测结果、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结论和建议等内容，编制格式参见周边监测指南附录 E，报告内容可根据实际监测情况适当调整，工业集聚区可视情况另外编制一份监测报告。

结合调查成果报告，针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行业共性污染问题，研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对策并形成研究报告。

整合 1 包、2 包、3 包的成果，编制洛阳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成果集成报告。

（5）全流程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建立成熟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结合项目实际对项目开展各环节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监测方案的适用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估；②对监测方案实施环节严格把控，样品采集位置、数量和深度原则上应与监测方案保持一致，采集、流转、制备、保存和分析环节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应满足 GB/T32722、HJ1/T166、HJ164、HJ1019 及所选取分析方

法的要求；③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监测报告的准确性进行评估。

（6）监测数据上报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范要求，通过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系统将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结果上传系统。

（7）完成项目汇交

根据国家、省相关项目成果汇交工作要求，对项目各项资料和成果进行收集、整理及归档汇交。

2.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2) 洛阳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成果集成总报告，包括整个项目开展情况、技术方法、监测结果等，并提出下步管理建议。

3) 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对策研究报告。

4) 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和专项报告（一厂一报告或者一园区一报告），监测报告内容包含对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价，并提出下步管控建议。

5) 成果图集包括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分布图、场地土壤环境监测系列图（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采样点位图、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图、超标点位分布图等）等。

6) 重点监管单位信息采集表、人员访谈表、水土样品测试报告、现场记录照片集、监测井成井柱状图、监测井基本信息统计等。

3. 服务进度要求

2026年3月15日前，完成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和布点监测方案编制，并

通过专家评审。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监测井建设、土壤和枯水期地下水样品采集测试，并配合甲方完成阶段性成果验收。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丰水期地下水样品采集测试。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成果集成、数据系统上传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整体验收，达到预期绩效目标。